

敬啟者：

本公司讓其股東收取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01條)時可選擇：(i)只收取中文版或英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之印刷本；或(ii)透過本公司之網站www.hysan.com.hk收取電子版本。

如台端欲就日後刊發之公司通訊選擇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或更改先前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之選擇，請填妥更改選擇回條(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於以下的通知表格適當之空格內加上√號，然後用隨附之已預付郵費信封將已簽署的表格寄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電郵至hysan14-ecom@hk.tricorglobal.com)。

台端作出選擇後，仍有權隨時在合理時間內給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書面通知(或電郵至hysan14-ecom@hk.tricorglobal.com)，以更改台端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式之選擇。

如本公司未有收到任何通知，且根據股東名冊所示台端為擁有中文姓名及香港地址之人士，則本公司日後之每一項公司通訊將向台端發送中文印刷本；否則本公司將向台端發送英文印刷本，直至台端給予合理時間另行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為止。

台端如選擇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公司通訊寄予股東當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台端，公司通訊已上載於本公司網頁內。若台端因任何原因在收取或取覽公司通訊上遇有困難，則只需提出要求，便可迅即免費獲發一份公司通訊印刷本。

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可隨時於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備索，亦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hysa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取覽。

台端如就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查詢熱線(852) 2980 1768。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容韻儀

謹啟

2012年5月24日

通知表格

致：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本人／吾等希望以如下方式收取 貴公司日後刊發之公司通訊：

(請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加√號)

印刷本選項

- (a) 只收取英文版本；
- (b) 只收取中文版本；
- (c) 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

網站電子版本選項

- (d) 依賴 貴公司網站所提供之電子版本以代替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並以電郵通知本人／吾等有關公司通訊於 貴公司網站之公告，請發送電郵通知往本人／吾等之以下電郵地址_____。
(附註：台端如無提供電郵地址，則本公司將按照以上函件內指定方式發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股東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登記地址：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